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ST 飞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7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靳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00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7.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利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天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靳卫东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